

租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 四惠桥尚 8 设计家创意园 C106
电话：13810400077
联系人：赵纳

乙方：风行（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电话：13810092430
联系人：宗博杨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用车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需的车辆为_____。（注：所有车辆均为3年内新车，并保证有9成新），详见附表。
2. 用车日期：9月19日-9月22日
3. 用车行程：全天用车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按活动实际用车情况结算，费用包含高速费、停车费、燃油费、司机工资、车辆维修保养、车辆保险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059.45 元（人民币 叁万肆仟零伍拾玖元肆角伍分），在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风行（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0200001909200053834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用车服务
2.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按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承担任何义务。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活动款项。
4. 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 5 甲方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将租赁服务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及污秽物品。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要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对车辆的安排与调度。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提供的详细地点提前到达等候并做好车辆清洁等准备工作，如无不可逆转的情况乙方未能按时到达而造成甲方未能正常时间内乘车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关联损失及赔偿。
3. 乙方所提供车辆的司机必须持有5年以上A1驾照，遵守交通法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情为宾客服务，无酒驾，重大交通事故等不良驾车记录。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拥有合法牌照，性能安全可靠，车内设施（如冷暖空调等）良好、干净、整洁。并且保证所有车辆已通过年检，并在车辆管理部门规定的位置粘贴有效的年检标志。在租赁服务期间应对车辆每日检查，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时应安排应急车辆，并且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提供车辆在行车过程中保证行车安全，车辆需有保险手续（乘客险至少50万每座）。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公司按乘客保险规定办理赔偿。
6. 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停车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车辆行驶过程中必须保证油量充足，避免中途停靠加油。
7. 如活动需要着装统一，乙方驾驶员应配合甲方的着装要求，要爱惜工作服装，不要将衣物污损。
8. 乙方负责为其提供的驾驶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如有意外伤害发生，乙方由其购买的保险支付医疗及赔偿费用。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将与活动中的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本协议中另行允许或甲方明确另行允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10.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驾驶人员不能与甲方、甲方客户、来宾、经销商或其它任何第三方人员产生肢体或言语冲突。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而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并进行相应的赔偿。
11. 如果乙方驾驶人员忘记带证件或证件丢失而导致不能进入活动场地的，乙方需自行进行证件的购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2. 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驾驶人员外表整洁干净，身体外露部分没有纹身，不能有身体穿孔或染发颜色怪异。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约，双方均不属于违约。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疫情，台风，洪水，火灾，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管制等事件。



第六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定力、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风行（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结 算 说 明

出车结算金额：23570.85

带车结算金额：10488.6

总结算金额合计：34059.45

风行（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日期	电话	车牌号	行程	里程	时间	时长合计	超时/超公里	备注	费用(元)	总计
1	杨克超 (带车)	9月19日	/	京AC6469	崇礼创源酒店-北康-崇礼创源酒店	42公里	11:00-21:00	10.0小时	2.0小时	房费45元 餐补100元	125	2723.3
		9月20日	/	京AC6469	新怡家园-北康-双桥超市-北康-梅子酒店 (崇礼店)	22公里	10:00-21:00	11.0小时	3.0小时	停车费10元 买水178元 餐补100元	142	
		9月19日	/	京Q31833	大本中国-环县组创-麓都苑mall-北康-三都河-北康-白鹿酒店-万寿寺甲2号院	22公里	11:00-21:00	10.0小时	2.0小时/28公里	房费/停车费 68元 餐补100元	154	
2	乔磊 (带车)	9月20日	/	京Q31833	万寿寺甲2号院-北康-双桥超市-北康-梅子酒店-万寿寺	56公里	9:30-22:35	13.0小时	5.0小时	停车费14元 餐补100元	181.8	722.6
		9月21日		京Q31833	万寿寺-北康-梅酒店-北康-国贸酒店-北康-梅子酒店-北康-凤凰城-香格里拉-新怡家园	132公里	6:30-21:20	15.0小时	5.0小时/32公里	停车费25 买水130.8元 餐补100元	125	
		9月22日		京Q31833	新怡家园-北康-万寿寺-北康-新怡家园-北康-万寿寺-香满园-珠轩酒店	67公里	8:00-18:50	11.0小时	3.0小时	房费100元 餐补100元	160	
3	张世均	9月23日		京M8673	万寿寺-北康-新怡家园-北康-北京南站-北康-新怡家园-北康-珠轩酒店	89公里	8:00-18:00	10.0小时	2.0小时	房费100元 餐补100元	53	525
		9月23日		京M8673	珠轩酒店-三里屯-珠轩酒店	15公里	18:40-22:20	3.0小时	/		53	
备注: ①、双结司机费用800元/天 含6小时 超100元/小时 ②、普通商务司机费用500元/天 含6小时 超80元/小时 超80元/小时 超150元/小时 ③、奥迪A6(带司机)半日租500元/半日 含4小时50公里 日租800元/天 含6小时100公里 超80元/小时 超公里8元/公里												



